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鲁高法〔2023〕9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民事案件 标的限额的通知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两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，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和《山东统计年鉴-2022》公布的2021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额，自2023年3月1日起，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、青岛海事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的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明确、争议不大、标的额在人民币47384元以下（含47384元）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及海事、海商案件，适

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，实行一审终审。上述案件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47384 元但在 189536 元以下（含 189536 元）的，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3 年 2 月 24 日